附表三

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地價業務聯繫單

申請所

受理所	地政事務所	通知日期	年　月　日
收件年字號	□ ○○○年○○○字　　號 □其他_____		
涉及地價業務原因	□ 前次移轉現值 □ ○○地價欄位為空值 □ 實價登錄 □登記案管未建檔 □ □ 更正實價登錄申報書序號 □ 其他_____ 變更前： 變更後：		
備註			

承 辦 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

……

回復所

管轄所	地政事務所	回復日期	年　月　日
辦理情形			
備註			

承 辦 人：　　單位主管:

聯絡電話：